

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
中座三樓 政府總部
政制事務局

2007/2008 年及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

香港是一法治社會，法治也是香港能取得成功的主要支柱。本人根據法治精神及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，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，提出下列建議，希望有關方面予以考慮：

1.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：
 - (A) 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在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。
 - (B) 行政長官選舉提名人應由現在不少於 100 人增加至不少於 200 人。（避免出現以下情況：有 12 個候選人，他們的得票率相若，則只要其中一位候選人獲得 9% 的選民支持便可以成為行政長官。）
 - (C) 為增加行政長官的認受性，其得票率必須超過 50%。
2. 2008 年立法會議員選舉辦法：
 - (A) 根據基本法規定，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的原則，立法會議員人數應由現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員各 30 人，增加到各不超過 35 人，以現在立法會議事堂的含量為上限。不應因增加議員人數後要另租地方開會而浪費公帑。
 - (B) 為使更多人有機會參與選舉，避免第一線的人長期佔有議席，以及能培訓新一代的人才，議員任期應仿效行政長官，不能超過兩屆。
 - (C) 如在 2008 年增加議員名額，立法會的總開支費用應以現屆為上限，各議員的開支相應縮減，不應因增加議員而加重市民的負擔。

在沒有做好全面的公民教育和根據基本法為 23 條立法前，現在不適宜提出雙普選時間表，其原因如下：

- (1) 有立法會議員可以「尊重」他人違反國家憲法的行為（台灣主權自決）。
 - (2) 保護國家安全是每個公民的責任，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要求，自行立法保護國家安全。但卻引至香港出現數十萬人遊行反對，而反對者中也有不少議員。
 - (3) 現在有立法會議員提出以公投決定 07 和 08 年政改方案，試圖推反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定。相信稍有法律常識的人都知道：地方議會通過的議決是不能否決上一級議會的議決，這些議員是欠缺法律常識，還是希望香港放棄法治。
3. 2012 年及以後的立法會選舉，由功能團體選舉改為地區直選，應由選民決定：
 - (A) 在 2008 年起選出立法會議員的兩年內（2010 年前），循功能團體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可代表該界別提出取消功能團體議席，改為地區直選；
 - (B) 在第三年內（2011 年）經該功能團體選民以大多數票通過上述提請，便可將該議席轉變為地區直選；
 - (C) 此後，每屆的功能團體界別均以這樣方式選舉，直至全部議席改變為直選為止。

周女士 啟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